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4-03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23.06万元。

2013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125.75万元投资新建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121.12万元。

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首次出资为1,000万元，其中雪迪龙出资600万元，截至目前该投资尚未支付。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决议使用的超募资金为23,125.75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15,182.66万元（不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迅速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公司按照实际经营需求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经核查发表以下意见：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